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洪嘉杏

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洪嘉杏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7 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3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4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5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7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8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9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0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1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2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3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4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5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6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從事臨時工，每月薪資2萬元，必要  
18 支出18,618元，債務達617,430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  
19 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約定自95年5月10  
22 起，每月繳款741元，分80期，利率0%，嗣於97年11月11日  
23 毀諾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  
24 可佐（本院卷第127頁）。聲請人主張於97年11月11日毀諾  
25 時薪資為2萬元，未提出證明，已高於當年度之最低基本工  
26 資15,840元，尚屬可採，又聲請人之必要生活支出，依當年  
27 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11,795元，復參酌聲請  
28 人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205至206頁），則則聲  
29 請人於毀諾時，已無剩餘，自無從協商內容按月繳款，係有  
3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本件更生。

31 (二)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6月3日具狀向

01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7月4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02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6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03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04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5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從事臨時工，收入2萬元等語，經參酌近2年無  
08 所得收入及多年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等情（司消債調卷第5  
09 9、63、95至100頁；本院卷第27至38頁）在卷可佐，應屬可  
10 採。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  
11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相當  
1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  
13 餘1,382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萬－18,618）。次查，  
14 聲請人有存款43,705元、友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計78,228  
15 元、金融商品投資市值113元；另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共30  
16 4,120元，經聲請人稱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凱基公司）對該保單聲請強制執行，其女兒林○○出  
18 借35萬元用以清償債務，更改要保人為林○○等情，已提出  
19 借據、保單查詢結果為證，參以債權人凱基公司向本院申報  
20 對聲請人已無債權存在，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屬可信，故不  
21 計入其財產；此外，聲請人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71、81、  
22 83、85、149至157、185至203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  
23 之債務總額為1,376,816元（本院卷第89、95、103、106、1  
24 13、125、127、145頁），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  
25 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254,770元（計算式：1,376,816－43,7  
26 05－78,228－113），以聲請人每月清償1,382元，尚逾75年  
27 始能清償完畢，以聲請人現為57歲，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  
28 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9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30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謝儀潔